

民政部召开 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

8月20日,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面临形势,部署重点任务,进一步推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重要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

觉,聚焦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所需所盼,出台更多惠民政策措施,促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部署,加强

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要抓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建立全国数据台账,提供基础支撑。要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属地责任、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要聚焦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需求,加快完善救助帮扶和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好他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合法权益。要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和人身安全保护,守牢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要加强

统筹谋划,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要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关爱服务阵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养一支“既看得见、又管得着”的主力军。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视、支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良好环境。

江西省、陕西省民政厅,江苏常州、浙江宁波、福建三明、广东东莞、贵州毕节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浙江省、福建省民政厅,北京海淀、江苏苏州、山东青岛、湖

南邵阳、云南昭通、宁夏银川、广东深圳宝安及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了典型经验书面交流。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国办有关人员,国务院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疾控局、中国关工委、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部分地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负责人,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据民政部官网)

三部门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推广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模式和经验做法,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方法,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深度融合,更好预防和阻止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次发布的六起典型案例分别为郭某某遗弃案,马某某、丁某某盗窃案,隋某某故意伤害案,文某甲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侯某被故意伤害案及李某贩卖毒品案。这其中既包括故意伤害、盗窃等刑事案件,也包括抚养费纠纷等民事案件;既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

监护等举措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社会,也着力解决未成年被害人失管、失教等问题。

本批典型案例呈现出三个鲜明特点:一是此次选编案例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情况的调查评估与分类施策。二是以合作联动为基础,汇聚专业力量凝聚保护合力。三是在质效办好个案的基础上,注重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逐步细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同时将家庭教育指导和督促监护、关护帮教、临界预防、被害人综合救助、控辍保学等工作相结合,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据了解,自2021年5月31日最高检、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

指导工作的意见》以来,检察机关大力促推家庭保护责任落实。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同向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7.2万人;对于不适合继续担任监护人的,依法支持相关个人或者单位提起变更、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工作站,链接专业力量,组建指导团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家庭教育指导是推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的重要举措,必须高度重视、持续推进。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监督、支持、推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监护人监护意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未成年人撑起家庭“保护伞”。

(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福建省民政厅印发通知 整治养老服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近日,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深入整治养老服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持续深化“点题整治”工作基础上,纵深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通知》提出,此次整治工作要瞄准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重点查摆整治行业监管不规范、惠民政策不执行、资金管理不到位、侵害老年人权益以及政商关系亲

清不分五方面的问题,推进反腐败斗争向民政基层延伸、向养老服务领域延伸。

《通知》要求,对于养老服务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风险隐患点,全省民政部门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自上而下开展自查自纠,深入基层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梳理问题线索,做到“以下看上查问题、以上带下抓整改”。要查找和改进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并举一反三,系统评估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养老机构公建民

营、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完善建章立制工作。

《通知》明确了养老服务领域亲清政商关系行为规范清单,细化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等10条正面清单,以及破坏公平竞争、增加企业负担、悬空惠企政策等10条负面清单,进一步指导各地在与养老机构交往中推动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据福建省民政厅)

广西部署开展2024年“敬老月”活动 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活动主题以“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通知要求,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理念,强化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教育,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列举了五项活动内容。

一是动员各界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通知提出,动员组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助老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敬老月——蓝马甲智慧助老行动”,引导老年教育培训机构、志愿服务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等面向老年人开展运用智能技术、反诈防骗、金融安全知识培训等活动,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和识骗防骗能力。

二是丰富文体活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引导老年群体参与基层治理、文教卫生、乡村振兴等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馆(站)、老年大学、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积极组织开展老年群众喜爱的文化惠民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九九重阳”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举办老年人健康交流、培训、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是优化为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聚焦老年群体公

共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做好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持续开展打击涉老领域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电信诈骗以及涉及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等行为,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反诈防骗宣传。

四是普及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心理关爱、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和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体重管理年”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体重管理,发挥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作用,指导老年人选择适口餐食,坚持适当运动,维持适宜体重。

五是强化宣传倡导,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教育等活动,在全社会凝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推广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典型经验,弘扬孝亲敬老文明乡风。鼓励创作播出敬老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播放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荐影片。选树宣传孝老爱亲家庭典型。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行动,推动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广泛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敬老月”活动,打造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发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